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號

原告 張瑞麟
林溪仁
盧德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

被告 潔碳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榆凱

被告 綠元寶實業社(即曾昶豪)

百威國際生物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劉政祺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(遷讓廠房暨排除占用土地)核定共為新臺幣614萬2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1885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繳抗告費台幣1000元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

